#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0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 - 課程組

##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法規篇】計畫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00年6月5日施行之「環境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120324B 號令修正 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25685號函「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四) 「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桃園市 110~113 年永續 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
- (五)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行,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 四、辨理方式:

- (一)實施日期:110年9月29日(三)下午1:00-4:00。
- (二)研習方式:
  - 1. 採線上講座,當日研習請使用 Google Meet 免費視訊會議應用程式。
  - 2. 使用電腦桌機或筆電擁有 Google 帳號者,請直接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uxy-kskh-hha 加入會議室,倘使用

平板電腦(較佳)或手機者,請先完成下載 Google Meet 的 Android(或 iOS)App 應用程式,登入 Google 帳號、連結程式後輸入會議室代碼 uxy-kskh-hha,等會議主持者同意後即可加入。

(三)研習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共150人。

#### (四)報名方式:

- 1. 自110年9月10日起開始報名至110年9月29日止。(以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先後順序,每校至多錄取二名。)
- 2. 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3.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ActQry.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ActQry.aspx</a>-同德國中下報 名,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六、 研習內容:環境教育法規,課程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 七、 預期目標:

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於110年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展延認證。

#### 八、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經費補助辦理。

#### 九、 獎勵:

承辦本活動工作認真、表現優異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 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附件】課程表及課程綱要

# 桃園市 110 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法規篇】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2:50 - 13:00 13:00- 13:05	1.上線準備 2.報到(請於會議室訊息 區簽到留言姓名) 開幕式~致歡迎詞	同德國中	線上報到(會議室代碼 uxykskhhha或網址 https://meet.google. com/uxy-kskh-hha)
13:05 - 16:00	環境教育法規	教育部資科司 謝濬安助理研 究員	課程綱要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16:00	研習結束		